关于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专题组织生活会暨2022年度团员评议的通知

根据全团“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要求，今年年底前，每个团支部应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完成本年度团员评议工作。

一、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目标要求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联系团员思想学习工作实际，交流学习体会、对标先进标准、查找差距不足、激发责任担当，教育引导广大团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模范、五个带头”为成长指引和实践要求，争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生力军。

三、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26日-12月17日

四、参加范围

全体共青团员（含2022年新发展团员）

五、组织形式

组织生活会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结合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同步开展。

六、主要环节

（一）开展会前学习

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团员重点学习以下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报告；
2.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二）查找差距不足

1.团员要重点对照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的一系列要求和希望，对照团员先进性评价标准，分享体会、查找不足、改进提高。

2.大学生团员应突出树立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职业观、事业观。

（三）召开组织生活会

1.一般以支部为单位召开。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团员交流发言，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会上只安排支部书记、委员、团小组长发言。

2.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支部团员总数的2/3。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具备条件的会场应悬挂团旗。

3.组织生活会可邀请本级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到会指导。

4.组织生活会应按照以下基本流程规范召开：

（1）唱团歌；

（2）团支部书记汇报团支部今年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情况，特别是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和组织生活会准备情况，并结合团支部工作和个人实际交流体会认识；

（3）团支部委员、其他团员依次发言，交流心得体会，分析思想道德和学习工作方面的不足及努力方向；

（4）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

（5）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点评讲话；

（6）重温入团誓词。

5.保留团籍的党员，已参加党内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可不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参加的，应参加团内专题组织生活会。保留团籍的党员可不参加团员先进性评价和团员教育评议，自愿参加者不限，**但不需录入**系统。

**6.团员评议对象：**全体团员，涉密、出入国境、学社衔接团支部团员，**2022年7月1日后入团团员不参加评议**。

（四）评价与结果运用

1.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围绕“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五个方面，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先进性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团员年度教育评议等次的主要依据。

2.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支委会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研究提出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学院团委（团总支）批准。

3.确定评议等次，应注意“看票不唯票”，评议学生团员要防止唯分数、唯成绩。评议等次作为年度团籍注册、优秀团员和团干部评选、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

4.**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评团员人数的30%以内**。触发《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负面清单”情形的，年度不得评优，团组织应视情节给予组织处置或纪律处分。

5.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或上级团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教育帮助。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并暂缓团籍注册。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七、实施要求

**12月1日，“北京共青团”系统将开放团员评议通道。2022年12月17日前**，组织生活会应召开完毕，做好相关材料归档。**组织生活会情况和团员先进性评价、团员教育评议、年度团籍注册情况分别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记载，并作为支部对标定级的评价内容**。

附件1：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

附件2：激励功能用户手册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2年11月26日